

就一些地区学生游行一事

国家教委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

迄今公安机关没有逮捕任何一名学生

新华社北京十二月二十日电：十二月初以来，合肥、武汉、上海等城市一些高等学校的部分学生上街游行，为此，新华社记者走访了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方面司局，教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。问答如下：

问：中国最近有一些高等院校学生上街游行，你对此有何评论？

答：最近，合肥、武汉、上海等几个城市出现了少数大学生游行的事情。根据我国宪法规定，公民有游行的自由。

问：学生游行提出了什么要求？

答：有的是对学校的教学、生活后勤工作（如食堂管理不善等）提出意见，要求改善；有的是对基层选举人民代表工作中的有些问

题提出意见。

问：听说有些大学生提出了民主、自由的要求，你对此作何评论？

答：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建设高度民主、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是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。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中就指出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。大学生关心政治体制改革，对这些问题希望表示自己的意见是可以理解的。

问：政府是否干预学生游行？对学生所提的要求如何处理？有无学生被捕？

答：前面已说过，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游行的自由。只要不触犯法律，学生在游行中理所当然不会受到压制。至现在为止，公安机关没有逮捕任何一名参加游

行的学生。学生提出的一些具体要求，学校与当地有关部门都已经或将会认真同学生共同讨论，妥善解决。

问：有些学生贴大字报，你对此如何看？

答：十年“文革”的事实证明，许多大字报往往不署名，不负任何责任，可以随意歪曲事实，甚至诽谤他人，它不是一种发扬民主的好方式，恰恰起到破坏正常民主生活、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作用。因此，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，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决议，作出了取消原宪法中关于公民享有“四大”（即大鸣、大放、大字报、大辩论）的规定的规定。

（转自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
1986年12月21日第一版）